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110年「稅e夏 Fun學趣」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宣導雲端發票、地方稅相關法令及重要稅制，鼓勵桃園市內國中、國小學校學生觀看租稅影片教材，充實租稅知識，藉由網路活動建構歡樂的租稅學習環境，鼓勵本市學童參加，以增進稅務常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止。

四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看影片學租稅抽抽樂：

1.抽獎資格及方式：桃園市內國中、國小學校學生，依組別(國中組或國小組)點選進入活動網頁線上觀看完影片並回答租稅問題，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共舉辦6場次。

2.活動獎勵：

(1)個人部分：各組別(國中組或國小組)每場活動結束後，各抽出100元便利超商禮券50名，預計共抽出600名獎項；參加6場次，即有6次抽獎機會。

(2)學校部分：協助推動本項活動承辦教師(或學校推派)贈宣導品1份；本活動學生參加人數達150人或學生參加人數達全校人數二分之一，加贈學校宣導品3份以資鼓勵。

(二)租稅泡泡王：參加者完成遊戲任務並正確回答租稅問題，即可參加抽獎，玩越多次抽獎機會越多(每人限得一次獎項)，共抽出100元便利超商禮券200名。

(三)App達人加碼抽：參加者於活動網頁上傳「統一發票兌獎App」手機條碼截圖畫面，即可參加抽獎，共抽出100元便利商店禮券100名。

六、得獎名單及領獎方式：

(一)名單公布：本活動結束後將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，並於110年11月30日前公布於活動網頁。

(二)領獎方式：

1.獎項將請學校轉發或視情形以雙掛號郵寄至得獎人於活動頁面提供

之通訊地址，故參加者郵寄資料務必登錄正確，本局依據所填資料寄送，郵寄之獎項經退回一律不再補寄，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局服務科(如欲至其他分局領取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)領取，逾時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

2. 寄送期限：於公布名單 30 日內陸續寄送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局會進行活動資格之審核，參加者如資料未填寫清楚、上傳截圖不符合活動條件、模糊難以辨識或經變造，不得參加抽獎。
- (二)參加者務必正確填寫個人資料，如因資料不全、資料填寫錯誤、不實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局之因素，致本局無法將獎品寄送予得獎人，視同得獎人放棄獲獎資格。
- (三)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本局基於裁量權，得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(四)本局保有修改活動辦法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商品等之一切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一律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不作個別通知，參加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
- (五)活動之獎項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拒事由，本局有權變更品項或數量，改由其他獎項取代。
- (六)本局保留解釋與變更本活動相關規範之權利，並將最新變更後內容公布於活動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所得扣繳：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即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)，未達 2 萬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九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
- (一)本局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。
- (二)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- (三)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。